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柘城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人居环境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人居环境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宝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1262.352822万元(1)，资产总额为1831.3104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/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宝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24日

备注：

(1)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